

第七課 清初遷界令

清兵入關後，明室遺族退守華南沿海，延續政權。時有鄭成功率部抗清，最後退守台灣。清廷為防沿海居民接濟明鄭勢力而頒布《遷海令》，限令居民遷居內陸，並禁止船隻出海活動，本港全境均受波及，大部份地區淪為廢墟。遷海政策摧毀無數家園，卻未發揮作用，反之使沿海空虛，加速海盜橫行。

有見及此，兩廣總督周有德及廣東巡撫王來任上疏力陳弊端，請求廢除弊政。朝廷先於康熙八年（1669）批准展界，允許居民回遷復業，卻未取消出海禁令。至明康熙廿二年（1683）明鄭歸降，朝廷撤除《遷海令》，又施行獎勵政策，如免繳地租、送給耕牛、種籽等，吸引廣東珠江、東江、北江、韓江流域，以至福建、江西各省客籍氏族入遷。其時主要落戶在大埔、西貢、沙田、屯門等地，推動新界鄉鎮之發展。



上水的巡撫街